

化學實驗室安全守則

一、實驗室守則：

1. 實驗前需詳讀實驗手冊及本守則。
2. 按照時間表操作實驗，檢查每組器材包括公用桌上之器材、藥品並注意是否完整。
3. 實驗室內不准談笑喧嘩，重步奔跑。
4. 實驗室中有毒藥品甚多，不可在實驗室中飲食。
5. 實驗桌上儘可能不要放置與實驗無關的物品。
6. 只做教師指定或管理員允許之實驗，不得操作未經許可之實驗。
7. 經常保持儀器與桌面之整潔，盡量避免實驗藥品之濺潑，若發生時，需隨時加以清理。
8. 為安全計，請斟酌戴上護目鏡或眼鏡。
9. 實驗完畢，各組將器材洗淨、整理，並放回指定的地方。
10. 離開實驗室前，需檢查水電、瓦斯與門窗確實關妥。
11. 實驗室應有指導老師在場，才可以進行實驗操作。

二、實驗室安全須知

1. 使用藥品時，先看清標籤，以免誤用，並遵守下列藥品安全操作法：
 - a. 試藥開瓶後，勿使塵埃和異物混入；業已取用之試藥不可再裝回原容器中，也不可以任意拋棄，應依教師指示處理。
 - b. 揮發性溶劑，如酒精、丙酮、二乙醚、苯、二硫化碳、石油醚、甲苯等均極易燃燒，切勿靠近火焰。
 - c. 混合反應極快之試劑，需提高警覺，以免發生危險，例如雙氧水加入二氧化錳中。
 - d. 藥品中凡因接觸空氣而自燃發火者（如黃磷），因打擊而爆炸（如氯酸鉀），遇火焰極易引火者（如乙醇），接觸水爆炸者（如鉀），會放出毒氣者（如一氧化碳），均需一一注意，處理此類藥品時，須先充分明瞭其性質以免發生意外。
 - e. 有毒或令人不快之氣體或揮發性的液體需在抽氣櫥內為之，如氯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碳、溴、苯、氯仿、乙醚…等。
 - f. 稀釋濃硫酸時，需特別小心，應徐徐將濃硫酸加入水中，並時加攪拌；切勿加水於酸中，以免使硫酸沸騰飛濺傷人。
 - g. 傾倒液體應沿玻棒或器壁徐徐傾倒，以免液體溢流於容器外面。
 - h. 傾倒液體試藥時，應將標籤部分向上以免溢流藥液損毀標籤紙，並避免再取藥品時損傷手指。
 - i. 固體或粉狀藥品，宜用刮勺傾斜旋轉取用。
 - j. 金屬或塊狀物體放入玻璃容器時，須沿器壁徐徐滑下，以避免容器破損。
2. 使用器具，須先瞭解性能，並遵守下列安全操作守則：
 - a. 酒精燈千萬不可互點，宜用火柴棒點燃，以手持火柴棒橫點燈蕊，不可由上向下點燃，以免火焰突發激燃而灼傷手指。
 - b. 嗅聞任何氣體或液體之氣味時，不可把臉湊近容器去嗅，以免有中毒之危險；必須離開容器，用手揮動引其氣體嗅之。
 - c. 將玻璃管、溫度計或漏斗插入軟木塞或橡皮塞等時，宜先用水濕潤塞子和玻璃管再以手巾裹玻璃管，徐徐旋轉插入，以免玻璃管折斷傷手。

- d. 當試管內之物質加熱時，切勿將管口對著自己或他人以免管內物質沸騰濺出傷人。
- e. 加熱後之器材未冷卻前，不可用手觸摸，以防灼傷。
- f. 滴管不可當水槍玩，管內液體可能就是腐蝕性藥劑。
- g. 蒸發溶液時，絕對不可以離去而疏於注意。
- h. 不可用口吸取強酸、強鹼或有毒物品如氰化物。
- i. 量筒、量杯不可直接加熱，因易爆破。

3. 緊急狀況應變

遇任何緊急狀況，直接通知在場老師，並通知設備組。依實驗室緊急應變程序處理。

緊急連絡電話

- a. 警衛室 147
- b. 健康中心 9
- c. 設備組 109
- d. 手機緊急危難求救號碼：112
- e. 雲林縣消防局05-5325707